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訴訟代理人 邱清泰

被告 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謀典

被告 張寶松

陳鐵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479,84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2,41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37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將上開金額及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12日已到期之違約金（違約

01 金部分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 併算核計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  
02 標的價額核定為9,479,842元【計算式：9,372,000元+107,  
03 842元=9,479,84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416元，未  
04 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  
05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  
06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10 法 官 林春鈴

11 法 官 余沛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  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17 書記官 李云馨